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品牌中國  
BRANDING CHINA

**BRANDING CHINA GROUP LIMITED**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建議

- (1) 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
  - (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更新  
計劃限額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頁面連續刊載七天。本通函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brandingchinagroup.com](http://www.brandingchinagroup.com)。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 目 錄

|                            | 頁次    |
|----------------------------|-------|
| 責任聲明.....                  | ii    |
| 釋義.....                    | 1-2   |
| 董事會函件.....                 | 3-10  |
| 附錄一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 11-15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19 |

## 責任聲明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本集團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9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16至19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內通常辦公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East Harvest」 | 指 | 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Wise Aloe Limited、Colour Day Limited及Smart Mission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持有60.42%、32.87%及6.71%股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 「現有10%計劃限額」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相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 「一般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之決議案；  |

## 釋 義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修訂)；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所採納由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 「受託人」      | 指 | Acheson Limited，即本公司為管理計劃而委任的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新股份；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品牌中国  
BRANDING CHINA

**BRANDING CHINA GROUP LIMITED**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執行董事：

Lo Ken Bon 先生 (行政總裁)

高振順先生

Madden Hugh Douglas 先生

Chapman David James 先生

方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謝其龍先生

戴並達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威海路755、757號7樓

郵編20004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32樓

敬啟者：

**建議**

- (1) 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
  - (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更新計劃限額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其中包括)決議案，以批准(a)授出一般授權；(b)重選董事；(c)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及(d)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更新計劃限額。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獲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於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股份。

一般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i)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61,607,553股股份。待批准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概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前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條件下，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發行授權項下最多52,321,51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二零一九年一般授權」）。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108條，方彬先生及Lo Ken Bon先生將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而根據公司章程第112條，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及戴並達先生將退任董事且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更新10%計劃限額

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獲批准及採納。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現正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所作出的貢獻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有利且至關重要的合資格人士，以激勵彼等優化表現及效率。

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向任何非本集團執行人員或僱員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因此並無設定任何表現目標。然而，倘發生此類情況，本公司管理層於釐定享有購股權的資格時將考慮該等人士作出的實際及潛在貢獻。詳細的績效評估及評價將由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將就所授出的購股權獲得適當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a)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受限於10%一般限額；及
- (b)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30% 整體限額**」)。

本公司可就更新10%上限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故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重設為於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此而言，於計算「經更新」10%限額時，將不會計入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現有10%計劃限額尚未更新。現有10%計劃限額為2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即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以認購20,000,000股股份，佔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65%，其中833,333股股份已失效且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誠如上文所披露，現有10%計劃限額已獲悉數動用。倘現有10%計劃限額未獲更新，則董事會不得授出其他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61,607,553股股份。倘10%限額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61,607,553股已發行股份予以更新，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授出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數目上限最多為26,160,755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之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於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為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上述30%的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如前段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為26,160,755份購股權，連同附帶權利認購19,166,667股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33%。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授出的股份數目並無超過30%限額。

本公司認為更新10%計劃限額可使本公司就合資格人士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為促進本公司利益而作出的不斷努力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更新10%計劃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鑒於該等理由，董事將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更新」10%計劃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之註釋，除非按上市規則第17.03(4)條之註釋所載方式獲股東批准，否則各合資格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有關人士於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當日之12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而相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新10%計劃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10%計劃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在經更新10%計劃限額內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配發及發行之相關數目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在經更新10%計劃限額內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相關數目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更新計劃限額

股份獎勵計劃為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類似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

除董事會可能決定提前終止外，股份獎勵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十(10)年有效。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將包括(a)任何僱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且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諮詢人或顧問(「合資格參與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及獎勵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並吸納合適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就159名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彼等授出9,836,47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76%，其中583,500股股份已失效。

## 董事會函件

該等選定參與者均非：

- (i)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 (ii) 任何由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撥資購買證券的人士；或
- (iii) 對於以其名義所登記或本身以其他方式所持發行人證券的購買、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習慣聽取核心關連人士指示的任何人士。

因此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本公司將持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無意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授出獎勵股份。倘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授出獎勵(即透過發行新股份授出獎勵)，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一直及於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時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相關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i) 倘將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不會作出獎勵。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概無年度計劃限額，惟本公司僅可授出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本5%之獎勵股份(「現有計劃限額」)。現有計劃限額將於股份獎勵計劃期內有效。儘管如此，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高5%限額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不時更新。於批准「經更新」限額日期，其餘現有計劃限額將失效。

董事考慮更新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計劃限額(「經更新計劃限額」)，故此本公司可更靈活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認可彼等的貢獻。董事認為，經更新計劃限額與股份獎勵計劃目的一致，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獎授之股份可能為受託人透過場內交易購買之股份，或為本公司運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有關款項或動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中劃撥的其他儲備或資金配發予受託人的新股份。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根據二零一九年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新股，二零一九年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61,607,553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更新計劃限額後，本公司可授出的最高獎勵股份數目為7,848,226股股份。

假設向合資格參與者悉數發行7,848,226股獎勵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28.31%略微攤薄至27.49%。鑒於對獨立股東股權的攤銷影響甚微，我們認為就股東而言，對獨立股東的股權攤薄可予接受。

擬透過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運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金額向受託人配發新股份而獎授股份。除因發行潛在新股份而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相關的開支外，不會對本集團現金狀況及流動資產淨值產生任何影響。根據本公司會計政策，獎勵股份的公平值基於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釐定，將於歸屬期內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攤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於緊隨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經更新計劃限額後授出獎勵股份。

同時擁有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旨在提高本公司根據不同市場情況及僱員不同層次及需求制定僱員薪酬計劃的靈活性。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9樓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o Ken Bon**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Lo Ken Bon** 先生(「Lo 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彼已成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Lo 先生畢業於卡爾加里大學，獲得商業管理信息系統學士學位。Lo 先生曾在多家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包括BT Global Services、Verizon Business、Accenture 及 ANX International。

Lo 先生經常於重大行業活動中發表演講，包括「香港一帶一路會議」及「2018 香港金融科技周」。彼亦曾接受過彭博、CNBC 及 CNN 等頂級媒體的採訪。Lo 先生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亦為企業會員發展委員會(Corporate Membership Outreach Committee)及企業諮詢委員會(Corporate Advisory Council)的委員會成員。彼於 IFTA 金融科技成就大獎 2018 中獲頒發金融科技發展獎。

Lo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並無特定任期，惟將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Lo 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Lo 先生現時每年收取酬金三百六十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o 先生及其配偶合共擁有 3,111,111 份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ast Harvest 持有本公司 187,536,194 股股份。Wise Aloe Limited 由 Bell Haven Limited 擁有 89% 權益，而 Bell Haven Limited 則由 Lo 先生擁有 30.82% 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o 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此外，Lo 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已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 13.51(2)(v) 條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或須於本通函中披露之資料。

方彬先生(「方先生」)，47歲，自二零一一年起一直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憑藉在傳媒及廣告行業累積的逾24年管理經驗，方先生尤其在市場營銷及傳播戰略發展及媒體資源整合方面具備豐富的業務管理及運作經驗。

方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無特定任期，惟將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方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方先生現時每年收取酬金人民幣七十二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中持有權益。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此外，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已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或須於本通函中披露之資料。

**Madden Hugh Douglas 先生**(「**Madden 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的技術總監。

Madden先生持有澳洲紐卡素大學電腦科學學士學位。彼為區塊鏈、金融市場及證券專業人員，在開發及管理專業交易操作方面擁有近20年經驗。

Madden先生共同創辦提供私人區塊鏈解決方案的ANX International。彼亦為Hong Kong Fintech Association區塊鏈委員會聯席主席。憑藉積累的18年以上經驗，Madden先生對於區塊鏈的見解高瞻遠矚，獲得國際認同，在全球範圍內進行演講及吸引傳媒報導。

Madden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並無特定任期，惟將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Madden先

生之酬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Madden先生現時每年收取酬金三百六十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dden先生擁有2,000,000份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ast Harvest持有本公司187,536,194股股份。Wise Aloe Limited由Bell Haven Limited擁有89%權益，而Bell Haven Limited則由Madden先生擁有22.09%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adden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此外，Madde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已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或須於本通函中披露之資料。

**Chapman David James 先生**（「Chapman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我們附屬公司之一BC MarketPlace (HK) Limited的行政總裁。

Chapman先生持有澳洲的澳洲天主教大學商業資訊系統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持續創業家，於銀行及金融技術方面積累超過十年經驗，專門分析低延時交易前風險及指令管理系統。

在投資銀行職業生涯中，Chapman先生負責設計及推行各式各樣的交易平台。Chapman先生曾任職於滙豐銀行、瑞士信貸、巴克萊資本、荷蘭銀行、貝爾斯登以及其他金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彼共同創辦提供私人區塊鏈解決方案的ANX International。

Chapman先生不時獲邀接受全球媒體的訪問，包括彭博電視及電台、CNBC、CNN、CoinTelegraph、Citywire Asia、Bulletin及信報，以發表對行業生態系統的見解。同時，彼亦時常在各種業界會議及圓桌會議上擔任講者，以及參與由摩根大通、滙豐銀行、摩根士丹利、安聯、野村、香港銀行學會等機構主辦的活動。

Chapman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無特定任期，惟將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Chapman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Chapman先生現時每年收取酬金三百六十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apman先生擁有2,000,000份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ast Harvest持有本公司187,536,194股股份。Wise Aloe Limited由Bell Haven Limited擁有89%權益，而Bell Haven Limited則由Chapman先生擁有22.09%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Chapman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此外，Chapma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已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或須於本通函中披露之資料。

戴並達先生(「戴先生」)，64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戴先生畢業於哥倫比亞大學並獲得法律博士學位，為眾達律師事務所(目前是美国規模最大的律所之一)的退休合夥人。戴先生擁有多年的公司、銀行及跨境併購的經驗。近年來，彼之業務聚焦於代表眾多中國IT、技術、通信、媒體和互聯網公司尋求在中國市場設立公募及私募基金，並且，代表跨境客戶在中國尋求平台收購的機會。戴先生曾任職於雷曼兄弟擔任科技、傳媒及電信集團投資銀行家，並幫助創建了樂通投資集團，一家在香港、北京及上海設立辦事機構的精品商業銀行。戴先生已獲准加入紐約律師協會。

根據本集團與戴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將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戴先生的董事酬金為每年四十八萬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職責、經驗及市場基準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擁有200,000份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權益。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此外，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

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已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或須於本通函中披露之資料。



品牌中国  
BRANDING CHINA

**BRANDING CHINA GROUP LIMITED**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茲通告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a) 重選Lo Ken Bon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方彬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為執行董事；  
(e) 重選戴並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之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之後發行之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本公司股份：
  - (a) 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計劃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在經更新限額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之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i)*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全權酌情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i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股份。」
6. 「**動議**(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 (a) 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更新3%計劃限額(「**經更新計劃限額**」)，惟倘根據就此經更新的限額因股份獎勵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經更新計劃限額，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及發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任何獎勵相關的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Lo Ken Bon**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團有效印鑒或經該法團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簽署方為有效。
3. 如有關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 Ken Bon先生、高振順先生、方彬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及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謝其龍先生及戴並達先生。